

「痛苦指數」這個指標有意義嗎？

答：一、國際上對痛苦指數之衡量並無一致性規範。將失業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(CPI)年增率二者加總，稱為痛苦指數，原係1980年美國雷根與卡特競選總統時，為凸顯當時消費者物價高漲及失業率攀升情形所提出。1970~90年代，物價通常只漲不跌，造成大眾對此一指標刻板的負面印象；失業率無疑也是負面指標，各國都以追求較低失業率為施政重點。在當時環境下，將兩者相加或有意義。但近年以來，物價指數年增率不但可以降至零的水準，還可以降為負值，進而出現通貨緊縮，造成經濟停滯不前，所以物價已非愈低愈好的負向指標。

二、「痛苦指數」這個指標並不嚴謹，因為溫和的物價上升有助於激勵企業與投資擴張，帶動整體經濟繁榮成長，而通貨緊縮如果陷入惡性循環對經濟負面衝擊遠勝於物價上漲。93年國內景氣明顯好轉，消費者物價結束連續3年下跌的困境，轉趨上揚，就業人數增加21.3萬人或2.2%，為當時將近12年來最高，失業率由92年4.99%下降為4.4%。可是將兩項已見改善之指標相加成所謂的「痛苦指數」卻因而大增，可見此一簡化指標，有時亦可能誤導對經濟情勢的研判，尤其當物價下跌時，使用宜慎。